

2014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進出口 (費用)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 (費用) 規例》

《進出口 (費用) 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費用表)

(1) 附表, 第 1(c)(i) 項——

廢除

“44”

代以

“無須付費”。

(2) 附表, 第 1(c)(vii) 項——

廢除

“45”

代以

“無須付費”。

(3) 附表, 第 13 項——

廢除

“349”

代以

“61”。

(4) 附表，第13A項——

廢除

“2.90”

代以

“無須付費”。

(5) 附表，第14(a)項——

廢除

“66”

代以

“無須付費”。

(6) 附表，第14(b)項——

廢除

“47”

代以

“無須付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14年6月6日

註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一般規例**》)訂立以下2項管制措施,規管香港紡織品的進出口——

- (a) 許可證規定(包括以通知書代替許可證的安排);及
- (b) 生產通知書規定。

2.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費用規例**》)釐定須就上述管制措施繳付的費用。
3. 《2014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修訂《一般規例》,藉以中止上述管制措施。
4. 然而,上述管制措施的法例框架予以保留,以使該等措施能夠在情況所需時迅速恢復。因此,即使某些在上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屬組成該法例框架的部分的條文,將於上述命令實施時不再具有實際效力,該等條文仍予以保留。
5. 本規例修訂《費用規例》,列明某些關乎上述管制措施的事項不收費,以利便該等措施迅速恢復。
6. 本規例亦調整根據《一般規例》作出的紡織商登記的所需年費。